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四河川局。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於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據審計部函報本院，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之茄苳二號橋改建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經本院於 98 年 7 月 29 日前往彰化縣大村鄉現地履勘，並詢問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第四河川局人員，茲已釐清相關案情竣事，爰將事實與理由臚述於后：

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於工程設計未完成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核有違失

（一）本案工程內容包含改建之茄苳二號橋工址，鄰近石筍排水、金墩排水與大村排水匯流口，與既存於大村排水之茄苳一號橋橋端，僅相距約 6 公尺，地形、地貌略顯複雜，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執行該橋

梁改建規劃設計工作，應審慎負責辦理，使橋梁得以發揮交通功能。然第四河川局規劃設計之茄苳二號橋改建圖說，橋梁與既有道路高程落差達 1.6 公尺，於未完成該橋梁銜接道路設計情形下，即將該工程設計初稿陳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送請專業技師辦理簽證，該署於審核意見中載明：「請注意相關橋梁與引道銜接、防汛道路與既有道路銜接處之設計」；另技師簽證意見亦載列「是否應施設橋梁引道，請查明，另橋台與護岸斷面如何銜接請繪圖說明」，均證明該橋梁銜接道路之設計尚未完成。嗣後第四河川局亦未依前揭審核、簽證意見，積極完成整體工程設計，即於設計圖說加註「橋梁前後銜接堤頂通道部分以銜接平順為原則，工務所可依現地情況調整」，決定未完成設計部分，留待工程履約階段處理，而將該工程設計圖說連同預算書，於 96 年 10 月陳報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發包。

- (二) 經濟部水利署於 96 年 12 月 13 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辦理本案工程公開招標，決標方式採訂有底價最低標得標，第 1 次招標總預算金額為 5,962 萬餘元，歷經 3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該署函請第四河川局重新檢討結果，以工程原物料價格上漲為由，調高總預算金額至 6,670 萬餘元，該工程再經 2 次開標，仍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經第四河川局 2 度重新檢討，又以工程原物料上漲等相同理由，調高總預算金額至 8,263 萬餘元，再歷經 2 次流標，遲至 97 年 7 月 3 日始完成決標。
- (三) 本案工程於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後，承包廠商於同年 9 月 30 日函第四河川局，為茄苳二號橋改建後，西側端橋面與道路高程差約 1.6 公尺，顯無法銜

接，且皆無設計圖說可供施工依據，應請增列引道銜接之設計。據此，並因民眾反覆陳情，該局先後於 97 年 10 月 8 日、11 月 3 日、98 年 4 月 2 日、4 月 22 日及 4 月 30 日邀集經濟部水利署、道路橋梁主管機關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及地方民眾等現場會勘，研商銜接方式設計，第四河川局始於 98 年 4 月 30 日會勘結論建議茄苳一號橋應予改建，同年 5 月 25 日該局函報茄苳一號橋設計圖說及經費概算等資料予經濟部水利署審核，該署於同年 6 月 4 日函同意辦理。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未依水利署及專業技師審核意見，完成橋梁、道路間銜接設計工作，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核有違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亦有疏失

(一)依「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設計及經費管考作業注意事項」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本案工程設計原則及初稿應送經濟部水利署審定及核定，該署負有設計審核責任，然該署明知該銜接道路設計仍未完成，不僅未能依前揭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督導所屬確實處理，並審酌橋梁整體使用功能之設計不完整，恐造成橋梁無法銜接道路等問題，仍於 96 年 12 月 11 日審核同意成立預算，貿然辦理後續發包作業，耗資 1,722 萬餘元改建橋梁，迨茄苳二號橋於 98 年 3 月間完成後因高差問題無法通行。

(二)另依 96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專案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決議：「第 1 階段預定辦理之治理工程，請務必於 96 年底前發生權責數」，本案工程發包歷經 7 次公開招標流標，遲至 97 年 7 月 3 日始決標，已逾應於 96 年底發生權責之時限，縱使該署將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階段執行期限延長半年至 97 年 6 月底，然本案工程仍逾越該時限遲至 97 年 7 月 23 日開工，且預計 98 年 8 月底始可完工。

(三)綜上，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貿然辦理後續發包作業，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亦有疏失。

綜上所述，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辦理石筍排水改善工程（一工區），未依水利署及專業技師審核意見，完成橋梁、道路間銜接設計工作，即送署辦理發包作業，發包過程未迅速反應物價調整致流標多達 7 次造成延宕，開工後仍未積極補正該項設計及因民眾反覆陳情而延宕定案，肇致橋梁主體完成後迄今仍無法通行；又經濟部水利署未詳實審核所屬陳報預算書圖即同意成立預算，工程逾越規定期限後亦未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影響工程執行時效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